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及2022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与《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2年2月25日开立，由于2月剩余可交易日较少，所以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回购操作。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